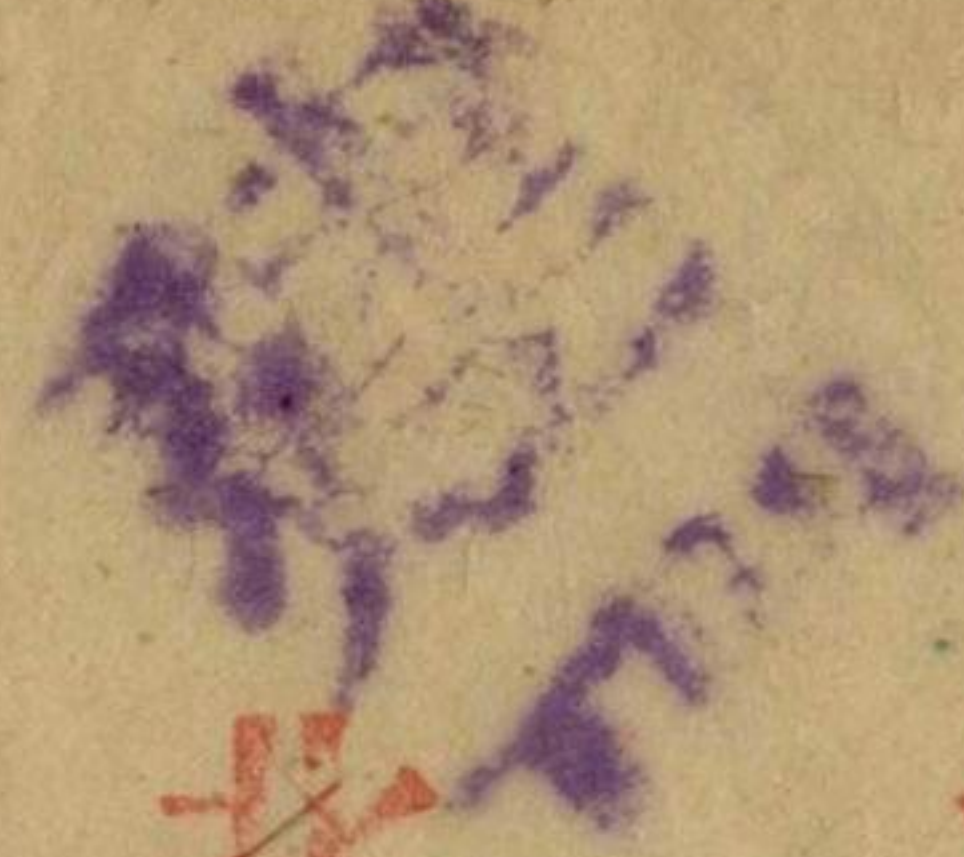


311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建省 字第 5322 號

文別 代電

准省府秘書長官部代電抄送我時交通工具征調統制辦法
已飭呈具報請查照

九月十日 劉千夏 九月十日

稿擬 稿

石灼華 南陽師 洪霖

九月十日

檔案	省路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5322	5322								
號	號								

建設廳 供安部 長官部

別類

32 9149

34 91114

秋

仲

天

代電

建
設
平價物品供應處

：唯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

年九月一日

恭字第四〇三號代電抄送戰時交通

工具征調統制辦法清查並辦理等由除分

電
建
平價物品供應處
外
合
初
抄
錄
原
代
電
及

辦法電仰並辦理具報憑轉施湖北省設

府申
省
路
印
城
抄
發
長
官
部
原
代
電
暨

辦法各一份。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唯本年九月

中
自恭字第四〇三號代電抄送戰時交通工具征
調統制部法已飭房立解具報特先電復查
照為荷施湖北省政府申
迴省路印

一

提督會報生

六

奉旨平價物品供各王公大臣之用

原貨物送

在

存

杭州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收到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收到全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31742

電送戰區交通工具征調統制辦法注意並辦理

事由

擬

辦

批

示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恭

。三

號

三十一

九

一

日

湖北省政府勳鑒：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五日辦制渝字第五

四三四號訓令開查戰時交通工具之徵調統制在戰區範圍以內應由

戰區司令長官掌握藉以配合作戰需要茲特制定戰區交通工具徵

調統制辦法一份自令到之日起施行等因特抄附原戰區交通工具徵

第 5322 號

調統制辦法電達查照請將貴省現有公路及航業各種交通工具種類數量使用年限堪用程度等項列表見復嗣後如有異動或損毀請飭主管交通機關隨時報部備查為荷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申東荻附戰區交通工具徵調統制辦法一份

廿二年八月五日

戰區交通工具徵調統制辦法

軍事委員會令制渝字第444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戰區司令長官依作戰之必要對戰區內中央及地方各種交通機關有左列之指揮權：

一、征調各種交通工具與交通人員服行作戰有關之軍運任務。

二、配合作戰需要之重要交通管制。

三、指揮交通工程人員辦理作戰有關之交通工程。

第二條

戰區內中央及地方交通行政及其業務仍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但基於配合作戰之關係戰區司令長官得予以指示促其改進其事項重大者并得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核飭辦理之。

第三條

戰區內各種交通工具種類數量使用年限堪用程度等項均應由各該原主管機關列表報請司令長官部查核嗣後如有異動或損毀并應隨時報備其有申訴不實者得由司令長官部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四條

戰區內各軍事機關或部隊需用交通工具時應先呈報原主管機關核准派不得擅自征用但零星軍運得由各該地軍運代辦所代辦須按前項報司令長官部備案。

第五條

徵調交通工具服行軍運任務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規定或核准之運價付款。

第六條

中央及地方戰區重要軍品運輸應由司令長官部在戰區交通工具時其優先順序由後方勤務部規定之。

第七條

戰區交通征調統制實施細則由後方勤務部擬定呈核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